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53557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「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2年10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20831290號函、行政院112年11月1日院授內國都字第112083129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(二)本市燕巢區公所、岡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陳其邁